

一、甲公司向行政機關申請將其所有土地，由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經機關作成「核准甲公司申請，變更土地編定地目（以下簡稱為「A」）」之決定，惟同時在該決定中要求「甲公司應自行提出土地使用計劃書圖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，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15%，且應將上開公共設施施作完成及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機關，並完成所有權之移轉（以下簡稱為「B」）」。

請說明前述案例中，「A」及「B」之性質及關聯性（50 分）。

二、針對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（以下簡稱為「C」）：

「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，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，應按該宗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補稅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，係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，就土地稅法規定所為具體明確之「解釋性行政規則」。

請說明「C」及財政部所屬現職人員請調作業要點（簡稱為「D」），兩者在行政程序法之規範設計，有何差異（50 分）。